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11學年度  
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電話：(05) 6315108 (05) 6315106 (05) 6314790

傳真：(05) 6310857

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0/news/111>



招生資訊 QR Code

## 【第二階段複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聯招會通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1.3.31 (四) 10:00 起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	111.4.29 (五) 前	【考生線上查詢，本校不寄發紙本通知，僅以手機簡訊通知請申請生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
<p>1. 網路報名</p> <p>2. 繳交報名費</p> <p>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資格審查資料之「學歷證件」及「報名表(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此2項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並上傳至系統「學歷證件」項目</p> </div>	111.5.5 (四) 起至 111.5.9 (一) 止	<p>5月9日 <u>16:00</u> 前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p> <p>5月9日 <u>17:00</u> 前須完成繳費；</p> <p>5月9日 <u>21:00</u> 前須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 <p>【請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並列印「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存檔】</p>
4.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5. 第二階段複試	111.5.21 (六)	<p>系列：自動化工程系、農業科技系</p> <p>【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本校(系)網站查詢之，不另寄發紙本，未參加面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不予錄取】</p>
寄發資格不符考生通知	111.5.20 (五)	
受理資格不符考生複查截止	111.5.21 (六) 17:00 止 傳真為憑	
寄發成績通知(開放成績查詢)	111.5.24 (二)	<p>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後至網址： <a href="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core/40010">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core/40010</a> 查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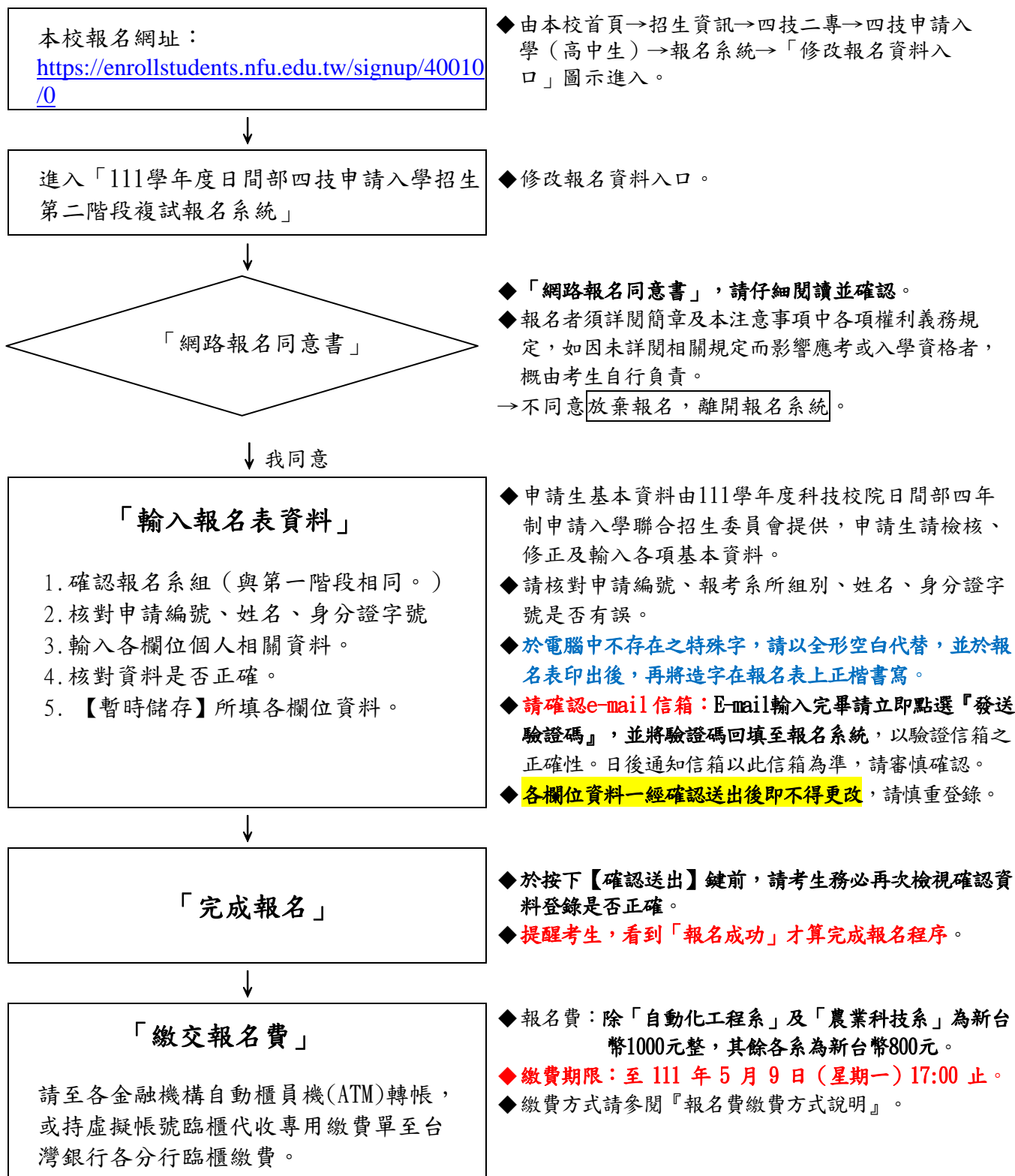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成績複查截止	111.5.26 (四) 12:00 止 傳真為憑	請將複查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本校。12:00 前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05-6310857，並來電確認 05-6315106、05-6314790。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11.5.31 (二) 10:00 前	網路公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及備取生遞補梯次時間表						
辦理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事宜	111.5.31 (二) 至 111.6.6 (一) 12:00 止	採傳真報到						
辦理已報到錄取生第一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事宜	111.6.6 (一) 14:00 起 至 111.6.16 (四) 12:00 止	共三梯次 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如下，採傳真報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梯次：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00~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梯次：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4:00~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梯次：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td> </tr> </table>		第 1 梯次：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00~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2:00	第 2 梯次：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4:00~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第 3 梯次：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第 1 梯次：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00~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2:00								
第 2 梯次：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4:00~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第 3 梯次：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辦理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放棄事宜	111.6.16 (四) 13:00 起 至 111.6.18 (六) 17:00 止	共七梯次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如下，採傳真報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梯次：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3:00~1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梯次：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8:00~2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8:00~1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3:00~1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8:00~2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 梯次：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8:00~1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7 梯次：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13:00~17:00</td> </tr> </table>		第 1 梯次：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3:00~17:00	第 2 梯次：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8:00~21:00	第 3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8:00~12:00	第 4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5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8:00~21:00	第 6 梯次：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8:00~12:00
第 1 梯次：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3:00~17:00								
第 2 梯次：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18:00~21:00								
第 3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8:00~12:00								
第 4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5 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8:00~21:00								
第 6 梯次：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8:00~12:00								
第 7 梯次：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13:00~17:00								
公告已報到名單	111.6.19 (日)							

##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1年5月5日(星期四) 9:00起至111年5月9日(星期一) 16:00止**

(為避免操作系統時發生異常，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通過111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本校各系（組）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報考本校第二階段複試，請務必先詳閱四年制申請入學簡章及招生系分則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 壹、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時間：**111年5月5日（星期四）9:00起至5月9日（星期一）16:00止。**
  - （一）網路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皆為24小時開放（最後1日僅至16:00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最後1日系統於16: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送出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送出，為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上網完成報名作業，且須預留資料送出時間。
-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
- 二、**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才能列印報名表及繳款單進行繳費。**

## 貳、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一、本校報名網址：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入口」圖示進入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 **請點選**)
- 二、報名之系（組）與申請編號皆與第一階段相同。
- 三、申請生基本資料由111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申請生請檢核、修正及輸入各項基本資料。
- 四、申請生登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帳號等應清楚無誤，且務必保持手機及電子郵件暢通。若填報資料錯誤或因個人通訊問題造成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後果。
- 五、輸入資料時若遇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以全形空白代替，並請注意：**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於申請生切結處簽名後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紙本自行留存備查。**
- 六、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申請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申請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退報名費。**（注意！並非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即符合資格，報名前請務必參閱招生簡章）**

## 參、繳交報名費：

- 一、**截止日期為111年5月9日（星期一）17:00前**，請審慎考慮，**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申請生必須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才能列印繳費單，敬請把握時間完成繳費。
- 三、申請生擇一方式繳費後，應於繳費後進入**【繳費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態**，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1.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費
    - ◆〔臨櫃繳款〕：至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或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請詳繳費流程，**每一「銀行繳款帳號 (16碼)」**  
**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或

◆ [行動支付 (台灣 Pay)]：報名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台灣 Pay』QR code』，  
即可進行 QR 碼感應繳費，繳費後請注意繳費是否成功。

**◎若於 5 月 9 日 (星期一)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網路 ATM、各地金融機構 ATM 或台灣 Pay 轉帳繳費。但請注意最後一日之繳費截止時間為 17:00，請考生務必小心轉帳，以免因手續錯誤而錯失報名之機會，逾時將不接受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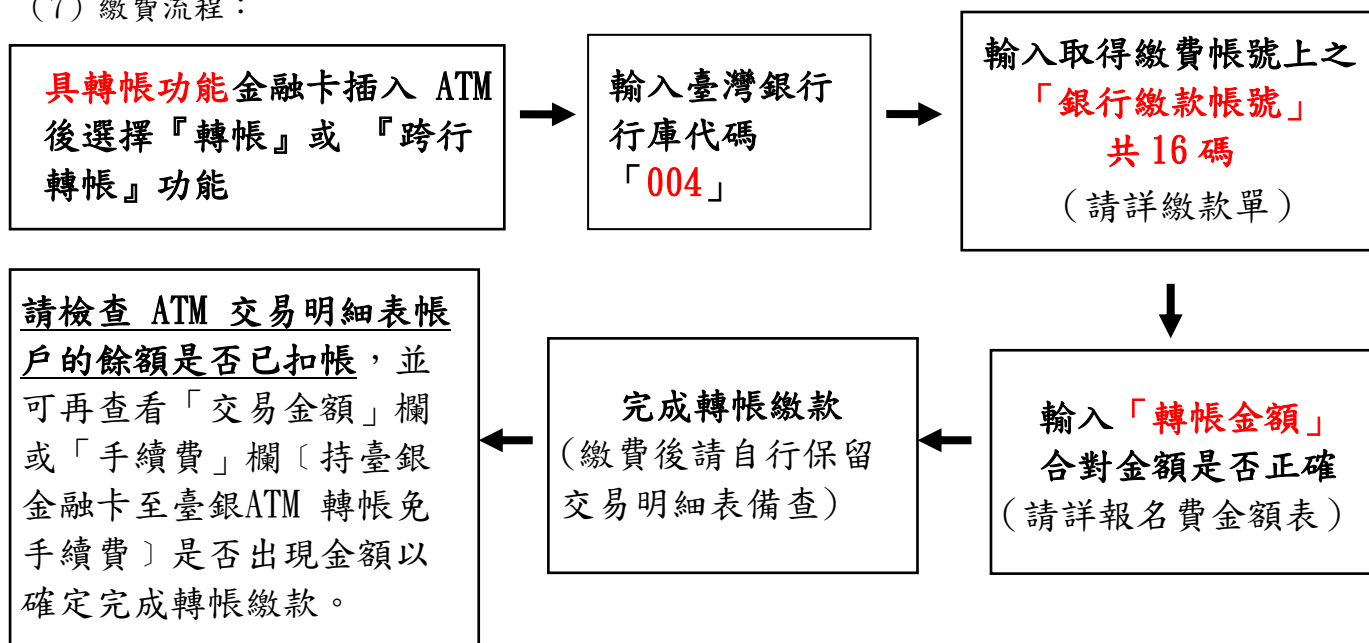
2. 報名費金額如下表：

系 (組)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機械設計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飛機工程系機械組、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生物科技系	自動化工程系、農業科技系
面試與否	免面試 <sup>註3</sup>	需面試 <sup>註2</sup>
一般生	800元	1000元
中低收入戶生 <sup>註1</sup>	320元※	400元※
低收入戶生 <sup>註1</sup>	免繳費※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凡經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有案者。列低收入戶者，免繳本次複試費；中低收入戶減免60%之報名費。		
2. 預計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於招生資訊網公告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請申請生逕行上網查詢、下載之。 <b>面試日期：111年5月21日(星期六)</b> ，未參加面試者以缺考論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一項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 免面試系組因第二階段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 【持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含網路ATM)】轉帳繳費說明】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申請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4) 若利用中華郵政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號『004』、『銀行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5)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  
(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
- (6)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金額不符、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7) 繳費流程：



肆、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一、上傳網站：請至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請點選)。

二、**上傳資料時間：111年5月5日(星期四) 10:00起至5月9日(星期一) 21:00。**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準時關閉。但最後一日(5/9)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書面審查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三、上傳資料：

1.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生務必詳閱本校簡章分則規定。
2.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4. 其餘相關「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請參閱招生簡章第9-13頁。

上傳項目	重點說明
1. 報名表(必繳)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於申請生切結處簽名後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與「學歷證件(PDF)」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項目，紙本自行留存備查。

<p>2. 資格審查資料 (必繳)</p>	<p>(一)學歷證件：</p> <p>(1) 應屆畢業生：就讀學校之<b>學生證正反面</b> (<b>必須蓋有三下註冊章</b>)。</p> <p>※<u>學生證無法蓋註冊章者，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證明為憑。</u></p> <p>(2) 非應屆畢業生：1. 畢業證書影本 或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資料請參閱招生簡章第2頁。</p> <p>(二)歷年成績單：</p> <p>(1) 無論是否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b>應屆畢業生者</b>，均無須額外提供<b>歷年成績單</b>，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修課紀錄」作為審查資料。</p> <p>(2) <b>非應屆畢業生或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b>，一律自行上傳<b>歷年成績單(PDF)</b> (含一至六學期)。</p> <p>※本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歷年成績單時，如有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p>
<p>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必繳)</p>	<p>項目分列如下：</p> <p>「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p> <p>「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 <p>「D-2.學習程自述 (含學習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各系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詳簡章本校各系組分則第 77-83 頁)</p> <p>備註：</p> <p>1.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係為對應招策會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各類項目名稱編定，代碼表明訂於招生簡章總則；另，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依本校系(組)採計 EP 之件數上限調查結果，明訂於簡章分則。</p> <p>2.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為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 (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申請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p> <p>3.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說明如下：</p> <p>(1)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點選欲上傳之檔案。</p> <p>(2)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系(組)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申請生製作 PDF 檔案並上傳於「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兩個欄位，申請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兩個欄位各 1 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 4MB 為限。</p> <p>▲有關「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及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更多詳細規定請閱簡章第11-13頁。</p>



※綜整說明事項：

一、申請生若未完成繳費，雖於報名期限內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二、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繳費者即完成報名手續，申請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審慎考慮！

三、已完成報名申請生，未依規定於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21：00 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者，即視為資格不符合者，所繳報名費不得要求退費；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缺考論，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一項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報名「自動化工程系」及「農業科技系」之申請生，5 月 21 日（星期六）須親自到校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採計面試<sup>(註)</sup>），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註：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資訊，預計於 5 月 13 日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不另寄紙本通知，請考生務必及時上網查閱，屆時如有面試時間問題者，須於面試公告前與各系辦公室聯繫）

#### 伍、申請資格複查辦法：

- 一、本校依據簡章所訂報名資格進行審查，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經資格審查不符若有疑義者，請填妥「申請資格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齊相關證件，於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17：00 前，先行傳真至本校（05）631-0857 後，再將申請表連同申請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以限時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四年制申請入學資格」之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者，一概不予受理。
- 三、申請資格複查以一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現場查問。

#### 陸、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單寄發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 二、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後至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網站】→成績查詢([請點選](#))查詢個人成績。
- 三、成績複查辦法：
  - （一）申請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先行傳真至本校（05）631-0857 後，再將申請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中華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2：00 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年制申請入學成績」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者，一概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柒、錄取：

- 一、由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依各系組分別訂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前條規定同分錄取之情形時，須報到人數未達該系組招生名額，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捌、放榜及報到與放棄：

- 一、本校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公告」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另以專函通知錄取生。
- 二、不受理現場查問或電話查榜。
- 三、錄取新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錄取生欲放棄者，請以書面聲明放棄申請入學錄取資格；已報到生欲放棄者，須以書面聲明放棄申請入學錄取資格，否則概不受理。
- 四、**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六）** 為本校遞補作業時間（請詳重要日程表列），請申請生務必保持手機通訊正常，以免錯失重要訊息資訊。無法聯絡上者後果由申請生自負。

### （一）正取生報到規定：

1. 正取生應於網路放榜後，**辦理傳真確認報到作業，傳真確認報到時間為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2:00 止。**逾期未辦理傳真確認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本校於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及遞補報到程序：

1.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將採網路公告方式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各階段各梯次遞補時間緊湊，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申請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應密切注意本校之遞補報到簡訊通知與網站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2. 遞補分二階段辦理，各階段遞補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當梯次公告遞補報到時間截止前辦理傳真確認報到業。逾期未辦理傳真確認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3. 各階段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請詳重要日程表列。

## 五、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放棄截止時間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第二階段：本階段僅受理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請於放棄截止時間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17:00 前，填妥「第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二階段「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先行傳真(Fax：05-6310857)至本校綜合教務組，傳真者另須以電話確認(Tel：05-6315106、05-6314790)且於當日將放棄書正本及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電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綜合教務組，始完成手續。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三)錄取生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限擇一報到。已先完成他校報到者，應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本校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

(四)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五)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系(組)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登記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七、申請生如獲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之錄取者，欲辦理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之入學資格，並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違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八、最後錄取名額內之完成報到名單由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彙報各大學聯招會。

七、本校 111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及「第一(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等表格，請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榜單暨正備取生報到須知公告」下載列印。

##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生若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時，應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前，以書面方式(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校系(組、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 三、申請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申請生對於本項招生第二階段複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拾、其他：

一、110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僅供參考，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科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動力機械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機械設計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自動化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車輛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5,712	10,036	25,74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電子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光電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資訊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生物科技系	15,712	10,036	25,748
電機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農業科技系	15,712	10,036	25,748
其他項目			
項目	宿舍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金額	14,200元/每學年(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及住宿保證金1,000元;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	日間部:380元	570元/人(每學期)(其中50元由學校補助)

二、報考本招生管道之考生，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等資格者，本校提供報名費、考試交通費、住宿費等補助，並於入學後再提供學習扶助及職涯輔導，更多補助資訊請詳閱網址

<https://nfuosa.nfu.edu.tw/studaff/1134-107-1.html>，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 05-6313090。

三、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九月初，經獲錄取之新生，請於 111 年 8 月中旬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1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http://eform.nfu.edu.tw>。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

四、若有招生相關疑問，請電詢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教務組）（05）6315108、（05）6315106、（05）6314790。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聯合招生簡章及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招生學系諮詢一覽表：

招生學系	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5-6315306	<a href="http://nfumcae.nfu.edu.tw">http://nfumcae.nfu.edu.tw</a>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5-6315461	<a href="http://mse.nfu.edu.tw/">http://mse.nfu.edu.tw/</a>
機械設計工程系	05-6315340	<a href="http://design.nfu.edu.tw">http://design.nfu.edu.tw</a>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392	<a href="http://nfuimem.nfu.edu.tw">http://nfuimem.nfu.edu.tw</a>
自動化工程系	05-6315380	<a href="http://autoweb.nfu.edu.tw">http://autoweb.nfu.edu.tw</a>
車輛工程系	05-6315457	<a href="http://dve.nfu.edu.tw">http://dve.nfu.edu.tw</a>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5-6315544	<a href="http://nfuae.nfu.edu.tw">http://nfuae.nfu.edu.tw</a>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電子工程系	05-6315641	<a href="http://nfudee.nfu.edu.tw">http://nfudee.nfu.edu.tw</a>
光電工程系	05-6315654	<a href="http://nfueo.nfu.edu.tw">http://nfueo.nfu.edu.tw</a>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a href="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a>
資訊工程系	05-6315571	<a href="http://csie.nfu.edu.tw">http://csie.nfu.edu.tw</a>
生物科技系	05-6315507	<a href="http://biotech.nfu.edu.tw/main.php">http://biotech.nfu.edu.tw/main.php</a>
農業科技系	05-6315095	<a href="http://agritech.nfu.edu.tw/index.html">http://agritech.nfu.edu.tw/index.html</a>

◎各項業務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機
課務	教學業務組	05-6315112~4
註冊		05-6315115~7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2
就學優待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5
弱勢助學		
學雜費	出納組	05-6315212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05-6315119
兵役業務	軍訓室	05-6315163
住宿	生活輔導組	05-6315132~4

## 【附錄一】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本校簡介、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壹、本校簡介：

- 一、本校創立於 1980 年，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現設 4 個學院、20 個系、18 個碩士班、2 個博士班與 10 個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107 學年度起恢復五專部及 108 學年度起恢復二專部之招生。
- 二、本校係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理念與目標，並「深耕人才養成」、「校園文化與校園環境」、「研究發展」、「校務行政」等四大主軸發展方向，秉承「誠、正、精、勤」為校訓，更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實作能力，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涵養、創造領導及國際移動能力。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除每年選送並獎補助優良學生至國外進行長短期訪問研修，亦規劃各跨領域學程，以增強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2013 年更榮登遠見雜誌碩士生就業率調查科技大學榜首。
- 三、本校多年來積極爭取各項資源提供師生優良的教育及學習環境，連續 11 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並規劃以發展精密機械、民航技術、光機電整合、農業生技等四大主軸的典範科大，連續 5 年爭取到典範科大計畫，更於 2018 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2.26 億元，全國技專校院第三的肯定。
- 四、本校本著「服務至上」，推動育成及產學合作；校內建構講師至講座之全面研究激勵與成果考核辦法，促進全校研究能量逐年提升，連續多年榮獲產、官、學各界之敘獎與肯定。
- 五、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專案計畫，於 107 年執行教育部「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主要成立航太加工供應鏈及前瞻製造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透過合作產業與學校合力研發及人才培育，藉由本校契合式人才及導引式人才培育方式針對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以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達到學生無縫接軌投入產業之目標。
- 六、本校 107 年至 110 年結合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建設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實作考試場域設立於本校內，並結合區域夥伴學校，透過資源共享共同產出教學教材、教具模組、實驗手冊等。
- 七、「學用合一、務實致用」為本校培養學生的首要方針，課程設計重視基礎技術及產業需求，開發工業 4.0 學程，並與廠商簽訂「產業學院」計畫，由學校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業界也投入師資並提供設備及建置示範工廠、提供學生至海外實習機會。藉由「3+4」學制合作，共同培育務實致用的產業人才，引進勞動部資源於本校設置「就業中心」與「職業訓練場」，除提升證照認證也保障學生「畢業即就業、上工即上手」的優秀實力。

### 八、其他：

- (1)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2) 本校備有宿舍供同學申請住宿，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校外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學校附近生活機能方便，消費條件為：校外住宿租賃費每學期約新臺幣 25,000 元，餐費每日約新臺幣 200 元。
- (3) 本校自學雜費中提撥 3% 作為學生獎補助金，設有學行優良、清寒優秀等多種獎學金可供申請。
- (4)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本校文教基金會亦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學金，以鼓勵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 (5) 學生可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擔任研究助理並支領研究助理費。
- (6) 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各系組依其發展領域均訂有相關規定，藉以強化學生將來之升學與就業優勢。
- (7)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姐妹校交換學生、國外研習與實習，藉以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近年來均編列獎勵金，補助每名優良學生部分出國研修所需費用。
- (8) 高鐵（雲林站）或高速公路（國道 3 號、1 號）至本校均十分便利。

~~歡迎上網詳閱更多關於虎科大~~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5-05-27>



貳、本校交通資訊及地理位置圖：

火車	斗南火車站：出火車站（前站）轉搭台西客運【7102】 <a href="#">(時刻表)</a> →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斗六火車站： 出火車站（後站）轉搭台西客運【7120、7123、7124】 <a href="#">(時刻表)</a> →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北上 下 243 雲林系統交流道>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往虎尾/土庫 方向行駛 >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下 240 斗南交流道往虎尾出口>接大業路>光復路左轉直行至虎尾市區>過圓環左轉林森路二段（或中正路）>左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
	國道三號	北上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客運	台中客運 與 台西客運聯營	【9015】台中—北港線。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虎科大站（天橋下）下車。
	統聯客運	【1633】台北—北港—三條崙、【1635】台北—四湖—三條崙。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天橋下）下車。
	日統客運	【7001】台北—北港線（經三重、林口）。 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科技大學站（天橋下）下車。
高鐵交通	時刻表	<a href="#">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a>
	路線	<a href="#">高鐵-虎科大自行開車路線</a> <a href="#">高鐵-虎科大公車路線</a> <a href="#">公車轉乘資訊(含時刻表與票價)</a>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申請資格」複查申請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 )		手機	E-mail
申請複查理由	(檢附證件_____)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標示※之欄位」外，上、下聯之資料，申請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寫明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並檢齊相關證件於 111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六) 17:00 前，先行傳真至本校 (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申請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年制申請入學資格」字樣)郵寄本校提出書面申請(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一概不予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申請資格複查以一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現場查問。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申請資格」複查回覆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 )		手機	E-mail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面試					
備註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上、下聯之資料，考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敘明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先行傳真至本校(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每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以中華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附回郵信封一個<sup>(註)</sup>，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12:00 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電話與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五、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亦不接受現場查閱。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系組		申請編號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面試					
備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